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1)買賣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及
(2)要約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5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投票的股東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山高新能源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收購事項及要約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
「結束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要約人」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至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40,759,493.04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要約後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要約人於聯合公告日期擁有的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

釋 義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的18.03%)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指	Fast Top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ast Top已承諾，待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銷售股份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自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擁有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ii)其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的證券或其他權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及(iv)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亦不會以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泰金控」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11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亦即山高新能源股份待刊發聯合公告而短暫停牌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1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不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股份」	指	Fast Top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所持合共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要約購股權」	指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相當於合共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所出售的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所出售的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尚未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

釋 義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1.7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山高新能源於2013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乃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指	山高新能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指	由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於達致完成後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其條款將載於聯合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內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指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股份」	指	山高新能源普通股
「山高新能源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條款」	指	買賣協議中有關釋義及詮釋、就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作出的彌償保證、賣方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要約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保密性、費用、終止、通知及其他通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和一般條款的條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與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李天章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副主席)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Jonathan Jun Yan 先生
方穎先生

敬啟者：

有關
(1) 買賣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及
(2) 要約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合公告。於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2%，按代價進行，而代價將於

完成時悉數結清。具體而言，賣方A及賣方B各自將向要約人出售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分別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6%。完成須按買賣協議所載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生效後，山高新能源自此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使要約人擁有山高新能源不足50%投票權，但山高新能源仍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原因是(i)要約人是單一最大的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43.45%股權；(ii)要約人控制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相對其他分散的公眾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更大投票權；及(iii)其他山高新能源股東過往並無聯手集體行使投票權或投票否決本集團或要約人，亦預期不會出現以上情況。待完成後，山高新能源將仍然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持股量將由43.45%增至56.97%。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山高新能源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

所涉事項

銷售股份(即合共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3.52%)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

董事會函件

各賣方售出的銷售股份載列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	持股量 (概約%)
賣方A	銷售股份A，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6.76%
賣方B	銷售股份B，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6.76%

代價

代價合共為540,759,493.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8港元)，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將向各賣方支付的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	將支付的代價 (港元)
賣方A	銷售股份A，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270,379,746.52
賣方B	銷售股份B，即151,898,734股 山高新能源股份	270,379,746.52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以及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產淨值。

尤其是，其已考慮到，儘管每股銷售股份代價1.78港元較近期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有溢價，但其亦與2024年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7696港元相若；及(a)較2023年12月31日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72.22%；(b)較2024年6月30日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71.88%；(c)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1855港元折讓約18.55%；及(d)較自2022年1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當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2.4240港元折讓約26.57%。

除上述者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兩節所討論，山高新能源集團近年財務往績記錄穩健。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其對山高新能源及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有關銷售股份的買賣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再無進一步意見，且該聯合公告已由山高新能源及要約人發佈；
- (B)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
- (C) 買賣協議所載由要約人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要約人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
- (D) 要約人已於本公司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 (E) 要約人已獲得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及
- (F) 賣方已獲得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董事會函件

除條件(B)可由要約人及條件(C)可由賣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倘條件(B)及／或(F)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作為彌償本公司所蒙受的一切損失的損害賠償，(i)賣方A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及(ii)賣方B須於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程序完成之日(賣方B須於條件(B)及／或(F)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程序)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

倘條件(A)、(C)、(D)及(E)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要約人須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作為彌償賣方所蒙受一切損失之損害賠償。

就條件(E)而言，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就條件(F)而言，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獲得各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為免生疑問，倘該等決議案未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如條件(D)所述，該等決議案不可豁免)，則除非且直到該等決議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於聯合公告日期達成以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

完成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於完成日期達致完成。

於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生效後，山高新能源自此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即使要約人擁有山高新能源不足50%投票權，但山高新能源仍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原因是(i)要約人是單一最大的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43.45%股權；(ii)要約人控制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相對其他分散的公眾山高新能源股東擁有更大投票權；及(iii)其他山高新能源股東過往並無聯手集體行使投票權或投票否決本集團或要約人，亦預期不會出現以上情況。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6.97%權益。山高新能源將仍然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作為要約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賣方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 L.P.擁有約86.3%權益及由CPEChina Fund IIA, L.P.擁有約13.7%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且主要從事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消費、技術及工業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China Fund II, L.P.有20名有限合夥人，且並無持有2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CPEChina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亞洲、中東、北美及歐洲的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保險及金融機構、基金中的基金以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China Fund IIA, L.P.有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Maxi Joy Investments Ltd.(持有56.3%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最終擁有)、農林中央金庫(The Norinchukin Bank)(持有16.9%權益，為一間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日本合作銀行)及Citron PE Limited(持有26.8%權益並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前稱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前稱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35%權益，餘下股東各自擁有少於20%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基金II」) 全資擁有。人民幣基金II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且主要從事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消費、技術及工業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基金II有逾45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2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人民幣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主要來自中國的保險機構、養老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擁有35%權益，餘下股東各自擁有少於20%權益。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信証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中信証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A股及H股)由其最大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19.84%權益，以及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94%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中信証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

賣方彼此就其山高新能源持股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所支付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即銷售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為約1,199,999,998.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下文載列山高新能源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山高新能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山高新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山高新能源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296,197	4,963,431	2,606,014
除稅前溢利	283,466	630,297	507,351
年度/期間溢利	225,811	387,465	399,881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291,012,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135,401,000港元。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提述山高新能源的已刊發報告。

山高新能源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的法定股本包括：(i) 466,637,115.1港元，分為9,332,742,30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ii) 33,362,884.9港元，分為667,257,698股山高新能源可換股優先股，並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有19,010,000份，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山高新能源(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緊接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76,080,784	43.45	1,279,878,252	56.9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賣方A	151,898,734	6.76	–	–
– 賣方B	151,898,734	6.76	–	–
小計	303,797,468	13.52	–	–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966,710,474	43.04	966,710,474	43.04
總計	<u>2,246,588,726</u>	<u>100.00</u>	<u>2,246,588,726</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公直先生持有200,000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外，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持有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鑒於山高新能源集團財務往績記錄穩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中有四個年度錄得除稅後淨溢利，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自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盈利中進一步獲益。此外，山高新能源集團一直於中國擴展其業務經營並建立其客戶基礎。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現有業務發展步伐的控制，實現山高新能源集團現有業務與本集團生態系統及整體發展的進一步融合，使其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其於中國綜合清潔能源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山高新能源將仍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損益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事項及要約完成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要約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結束(假設所有未獲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於結束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下再無可供接納的未獲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78,842.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8,918.21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約51,851.5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431.93百萬港元。

務請股東閱覽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待完成後，華泰金控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8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山高新能源股份以換取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山高新能源股東。

山高新能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按相等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金額調低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收市價1.740港元溢價約2.30%；
- 於2024年1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收市價1.6600港元溢價約7.23%；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560港元溢價約7.49%；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5990港元溢價約11.32%；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003港元溢價約11.23%；
- 2024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7696港元溢價約0.59%；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186港元折讓約18.57%；

董事會函件

- 自2022年1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當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2.421港元折讓約26.48%；
-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4070港元(按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394,006,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計算)折讓約4.6270港元(即約72.22%)。
-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3295港元(按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219,700,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計算)折讓約4.5495港元(即約71.88%)。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要約價通常相當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價。根據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屬價外，故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0.0001港元。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特定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為條件。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17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94港元；及(b)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5日、9月19日、20日及23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46港元。

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

股份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山高新能源股東及山高新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的規定，除非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st Top實益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8.03%。Fast Top已向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作出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ast Top已承諾，待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銷售股份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自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擁有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ii)其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的證券或其他權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及(iv)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亦不會以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而購股權計劃下有19,01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具體而言，7,604,000份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有權悉數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假設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份要約價1.78港元計算，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將為3,998,927,932.28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i)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且將仍有19,010,000份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故合共561,64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

董事會函件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將予收購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 Fast Top持有的合共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Fast Top已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情形A」)，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999,733,886.74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999,731,985.74港元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1,901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i)於結束日期前全數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故合共580,65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將予收購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 Fast Top持有的合共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已承諾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情形B」)，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1,033,569,785.74港元。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及緊隨結束日期後山高新能源於(i)情形A；及(ii)情形B下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及緊隨結束日期後			
	情形A		情形B	
	山高新能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高新能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841,525,435	81.97	1,860,535,435	82.12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賣方A	-	-	-	-
- 賣方B	-	-	-	-
賣方小計	-	-	-	-
Fast Top	405,063,291	18.03	405,063,291	17.88
其他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	-	-	-
總計	<u>2,246,588,726</u>	<u>100.00</u>	<u>2,265,598,726</u>	<u>100.00</u>

上述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倘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約人將儘快採取適當

措施，以確保山高新能源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山高新能源之上市地位」一段。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將以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以及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華泰金控(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足以支付代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為山高新能源的控股股東，並於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山高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要約人無意因完成要約而終止僱用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與山高新能源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關的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山高新能源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山高新能源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以及四名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現計劃何勇兵先生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結束後)辭任。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山高新能源董事加入山高新能源董事會，自要約完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成為山高新能源的新山高新

能源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任何成員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山高新能源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購入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無意將山高新能源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山高新能源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的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直至回復到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結束時，山高新能源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山高新能源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董事、山高新能源、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推選的任何新山高新能源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山高新能源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將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ii)由山高新能源就此發行額外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3.52%，故此為山高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每名賣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收購事項及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連同要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投票的股東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涉及收購事項及要約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提出要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均為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如有疑問，謹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g.com.hk>)，並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7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01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8至4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02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4至4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11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9至3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58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i)有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2,043百萬港元；(ii)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2,384百萬港元；(iii)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591百萬港元；(iv)無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約8,054百萬港元；(v)有擔保無抵押債券約4,730百萬港元；(vi)無擔保有抵押債券約800百萬港元；(vii)有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約5,064百萬港元；(viii)無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約1,966百萬港元；(ix)有擔保有抵押租賃負債約1,466百萬港元；及(x)無擔保無抵押租賃負債約1,207百萬港元。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負債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i) 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擔保；
- (ii) 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i)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v) 以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v) 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vi) 以本集團若干合約資產作抵押；
- (vii)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viii) 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
- (ix) 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已發出擔保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約為46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a)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證券；(b)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貸款；(c)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權證、按揭或押記；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第14.66(12)條項下之規定已獲遵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2024年下半年，海外流動性收縮接近尾聲，有利於我國穩健的貨幣政策為實體經濟穩定增長營造良好的貨幣金融環境。隨著我國宏觀政策持續用力、更加給力，高技術製造業投資及基建投資有望在下半年發揮「長板效應」，利好國內經濟溫和增長。

二十屆三中全會明確了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義和總體要求，並將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美麗中國離不開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中國持續健全生態環境治理體系，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將為集團深耕的綠色產業投資創造歷史性發展機遇。此外，全會強調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是提升中國國際競爭和國際合作能力的重大舉措，當前中國推進以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綠色化為特點的科技革命，也為集團新基建賽道戰略佈局提供了強勁支撐。

下一步，集團將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持續推進旗下新能源與新基建產業的融合協同發展。集團將繼續發揮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源和品牌優勢，加大對重點市場的開拓力度，充分發揮綜合優勢，努力爭取更大規模、更大體量的政策性、競爭性配置指標。集團將把打造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與綠電協同的「源網荷儲一體化」模式作為重中之重，統籌開展算力、電力基礎設施協同規劃佈局，實現新能源就近供電、就地消納，為數字經濟的發展提供綠色、高效的算力支持。

在強化市場開拓的同時，集團將致力於構建完善的產業生態，通過與賽道內優質企業的緊密合作，促進產業鏈上下游協同創新，逐步形成具有互補性、嵌入型、互惠性的本公司生態圈，實現被投企業公司業績、企業價值、市場估值全面提升，持續推進公司戰略的有效落地，打造成為一家優秀的產業控股集團。

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高新能源網站(<https://www.shneg.com.hk/>)，並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3至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044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010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43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897_c.pdf

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高新能源網站(<https://www.shneg.com.hk/>)，並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044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至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010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至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43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至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897_c.pdf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編製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投資通函(「通函」)第IV-4至IV-17頁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第IV-4至IV-1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闡明貴集團建議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3.52%權益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事項及要約」)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操守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刊發日對該等報告收件者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是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收購事項或要約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2月9日

B.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要約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要約人」)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3.52%權益(「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人須就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並註銷目標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及已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者除外)(統稱「要約」)。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情境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及要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 (i) 於收購事項後及要約未獲接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97%；或
- (ii) 於收購事項及全面接納要約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1.97%(並未計及要約人為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而減持的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目標公司股份」))；或
- (iii) 於收購事項及全面接納要約後，並假設目標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結束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目標公司將並無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12%(未計及要約人為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而減持的目標公司股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資料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僅供說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及要約已於2024年6月30日實施。收購事項及要約的備考調整(事實上可予支持)的敘述概要載於隨附附註。

該等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表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要約完成後於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本報告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及要約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時本集團應達致之財務狀況，亦非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以提述方式納入)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i) 假設於收購事項後及要約未獲接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97%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2,017	-	-	23,742,017
投資物業	522,000	-	-	522,000
使用權資產	3,104,405	-	-	3,104,405
無形資產	3,585,919	-	-	3,585,919
特許經營權	1,393,160	-	-	1,393,160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482	-	-	408,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56,499	-	-	7,256,49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365,382	-	-	1,365,382
應收貸款	1,348,384	-	-	1,348,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7,256	-	-	1,007,256
其他可收回稅項	509,374	-	-	509,374
遞延稅項資產	755,810	-	-	755,8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98,688	-	-	44,998,688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6,941	-	-	46,941
合約資產	886,028	-	-	886,0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2,435,298	-	-	2,435,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68,926	-	-	1,268,926
應收融資租賃	373,749	-	-	373,749
應收貸款	2,394,815	-	-	2,394,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7,903	-	-	13,307,9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9,794	-	-	169,794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305,023	-	-	305,0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802	-	-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912,029	-	-	11,912,029
	33,108,308	-	-	33,108,3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35,171	-	-	735,171
流動資產總值	33,843,479	-	-	33,843,4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1,079	-	-	1,091,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2,088	-	5,021	2,047,109
租賃負債	443,128	-	-	443,128
借貸	15,833,164	-	-	15,833,164
應繳稅項	214,513	-	-	214,513
流動負債總額	19,623,972	-	5,021	19,628,993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4,219,507	—	(5,021)	14,214,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218,195	—	(5,021)	59,213,17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638,011	540,759	—	30,178,770
租賃負債	2,118,272	—	—	2,118,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98	—	—	9,698
遞延稅項負債	461,590	—	—	461,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27,571	540,759	—	32,768,330
資產淨值	26,990,624	(540,759)	(5,021)	26,444,84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19	—	—	6,019
儲備	(1,910,054)	1,322,503	(5,021)	(592,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904,035)	1,322,503	(5,021)	(586,553)
永續資本工具	14,185,505	—	—	14,185,505
非控股權益	14,709,154	(1,863,262)	—	12,845,892
權益總額	26,990,624	(540,759)	(5,021)	26,444,844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元及1.00美元兌7.7695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依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定能夠兌換，反之亦然。

3.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約為540,759,000港元，將以新借貸所得款項支付。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43.45%股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56.97%，收購事項將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計入儲備的差額約1,322,503,000港元(即代價約540,759,000港元與假設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約1,863,26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本集團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4. 該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金額約為5,021,000港元。
5.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ii) 假設於收購事項及全面接納要約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1.97%（並未計及要約人為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而減持的目標公司股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5)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2,017	-	-	-	23,742,017
投資物業	522,000	-	-	-	522,000
使用權資產	3,104,405	-	-	-	3,104,405
無形資產	3,585,919	-	-	-	3,585,919
特許經營權	1,393,160	-	-	-	1,393,1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482	-	-	-	408,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56,499	-	-	-	7,256,49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365,382	-	-	-	1,365,382
應收貸款	1,348,384	-	-	-	1,348,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7,256	-	-	-	1,007,256
其他可收回稅項	509,374	-	-	-	509,374
遞延稅項資產	755,810	-	-	-	755,8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98,688	-	-	-	44,998,688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5)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流動資產					
存貨	46,941	-	-	-	46,941
合約資產	886,028	-	-	-	886,0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2,435,298	-	-	-	2,435,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68,926	-	-	-	1,268,926
應收融資租賃	373,749	-	-	-	373,749
應收貸款	2,394,815	-	-	-	2,394,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7,903	-	-	-	13,307,9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9,794	-	-	-	169,794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305,023	-	-	-	305,0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802	-	-	-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912,029	-	(2)	-	11,912,027
	33,108,308	-	(2)	-	33,108,3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35,171	-	-	-	735,171
流動資產總值	33,843,479	-	(2)	-	33,843,4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1,079	-	-	-	1,091,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2,088	-	-	6,020	2,048,108
租賃負債	443,128	-	-	-	443,128
借貸	15,833,164	-	-	-	15,833,164
應繳稅項	214,513	-	-	-	214,513
流動負債總額	19,623,972	-	-	6,020	19,629,992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24年				未經審核
	6月30日之				備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流動資產淨值	<u>14,219,507</u>	<u>-</u>	<u>(2)</u>	<u>(6,020)</u>	<u>14,213,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218,195</u>	<u>-</u>	<u>(2)</u>	<u>(6,020)</u>	<u>59,212,17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638,011	1,540,491	-	-	31,178,502
租賃負債	2,118,272	-	-	-	2,118,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98	-	-	-	9,698
遞延稅項負債	<u>461,590</u>	<u>-</u>	<u>-</u>	<u>-</u>	<u>461,5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227,571</u>	<u>1,540,491</u>	<u>-</u>	<u>-</u>	<u>33,768,062</u>
資產淨值	<u><u>26,990,624</u></u>	<u><u>(1,540,491)</u></u>	<u><u>(2)</u></u>	<u><u>(6,020)</u></u>	<u><u>25,444,111</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19	-	-	-	6,019
儲備	<u>(1,910,054)</u>	<u>3,768,153</u>	<u>(2)</u>	<u>(6,020)</u>	<u>1,852,0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904,035)	3,768,153	(2)	(6,020)	1,858,096
永續資本工具	14,185,505	-	-	-	14,185,505
非控股權益	<u>14,709,154</u>	<u>(5,308,644)</u>	<u>-</u>	<u>-</u>	<u>9,400,510</u>
權益總額	<u><u>26,990,624</u></u>	<u><u>(1,540,491)</u></u>	<u><u>(2)</u></u>	<u><u>(6,020)</u></u>	<u><u>25,444,111</u></u>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元及1.00美元兌7.7695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依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定能夠兌換，反之亦然。

3.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約為1,540,491,000港元，將以新借貸所得款項支付。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43.45%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81.97%，收購事項將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計入儲備的差額約3,768,153,000港元(即代價約1,540,491,000港元與假設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約5,308,64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本集團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4. 代價約為2,000港元，用以註銷目標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5. 該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金額約為6,020,000港元。
6.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iii) 假設於收購事項及全面接納要約後，並假設目標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結束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目標公司將並無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12%（未計及要約人為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而減持的目標公司股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2,017	-	-	-	23,742,017
投資物業	522,000	-	-	-	522,000
使用權資產	3,104,405	-	-	-	3,104,405
無形資產	3,585,919	-	-	-	3,585,919
特許經營權	1,393,160	-	-	-	1,393,1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482	-	-	-	408,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56,499	-	-	-	7,256,49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365,382	-	-	-	1,365,382
應收貸款	1,348,384	-	-	-	1,348,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7,256	-	-	-	1,007,256
其他可收回稅項	509,374	-	-	-	509,374
遞延稅項資產	755,810	-	-	-	755,8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98,688	-	-	-	44,998,688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5)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流動資產					
存貨	46,941	-	-	-	46,941
合約資產	886,028	-	-	-	886,0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2,435,298	-	-	-	2,435,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68,926	-	-	-	1,268,926
應收融資租賃	373,749	-	-	-	373,749
應收貸款	2,394,815	-	-	-	2,394,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7,903	-	-	-	13,307,9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9,794	-	-	-	169,794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305,023	-	-	-	305,0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802	-	-	-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912,029	76,040	-	-	11,988,069
	33,108,308	76,040	-	-	33,184,34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35,171	-	-	-	735,171
流動資產總值	33,843,479	76,040	-	-	33,919,5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1,079	-	-	-	1,091,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2,088	-	-	6,054	2,048,142
租賃負債	443,128	-	-	-	443,128
借貸	15,833,164	-	-	-	15,833,164
應繳稅項	214,513	-	-	-	214,513
流動負債總額	19,623,972	-	-	6,054	19,630,026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流動資產淨值	14,219,507	76,040	-	(6,054)	14,289,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218,195	76,040	-	(6,054)	59,288,18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638,011	-	1,574,329	-	31,212,340
租賃負債	2,118,272	-	-	-	2,118,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98	-	-	-	9,698
遞延稅項負債	461,590	-	-	-	461,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27,571	-	1,574,329	-	33,801,900
資產淨值	26,990,624	76,040	(1,574,329)	(6,054)	25,486,28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19	-	-	-	6,019
儲備	(1,910,054)	(18,235)	3,835,666	(6,054)	1,901,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904,035)	(18,235)	3,835,666	(6,054)	1,907,342
永續資本工具	14,185,505	-	-	-	14,185,505
非控股權益	14,709,154	94,275	(5,409,995)	-	9,393,434
權益總額	26,990,624	76,040	(1,574,329)	(6,054)	25,486,281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元及1.00美元兌7.7695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依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定能夠兌換，反之亦然。

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43.45%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當目標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至43.08%，並將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於儲備中扣除之約18,235,000港元差額(即代價約76,040,000港元與假設非控股權益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應佔資產及負債約94,275,000港元之差額)將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猶如購股權之行使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4.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約為1,574,329,000港元，將以新借貸所得款項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82.12%，收購事項將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計入儲備的差額約3,835,666,000港元(即代價約1,574,329,000港元與假設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約5,409,99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本集團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5. 該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金額約為6,054,000港元。

6.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山東高速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1,364,912,087	22.68% (L)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0	20.77% (L)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山東省農村經濟 開發投資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0	20.77% (L)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0	20.77% (L)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5,958,790	25.02% (L)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5,958,790	25.02% (L)
嘉實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5,958,790	25.02% (L)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5,958,790	25.02% (L)
JS High Speed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505,958,790	25.02%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0	15.78% (L)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0	15.78% (L)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⁴⁾	保證權益	950,000,000	15.78% (L)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19,431,109股股份計算。概約持股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有關百分比因約整相加未必相等於總數。
- (2)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有的1,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S High Speed Limited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全資擁有，而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權益，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權益。
- (4)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於JS High Speed Limited(作為押記人)之股份押記項下擁有該等950,00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31%權益，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4.02%權益。因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有關規定的全部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當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動時，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或有別於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提呈者。上述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相關披露權益表格內的資料所編製。本公司未必有相關權益明細的充分資料，且無法核證披露權益表格資料之準確性。
- (6)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銀團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8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b) 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賣方1A」)及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賣方1B」)(作為賣方)與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1A及賣方1B分別向天津富驛出售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80%及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
- (c) 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賣方2」)(作為賣方)與天津富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均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賣方2向天津富驛出售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及(ii)賣方2向天津富驛出售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大豐」)(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6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e)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銀團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83,69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 (f)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2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 (g)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8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h)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銀團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483,69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 (i)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新能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及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寧波梅山已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及
- (j) Success Flo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投資者A」)及Choice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B」，連同投資者A統稱「投資者」)與世紀互聯集團(「世紀互聯」)(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世紀互聯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597美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50,424,192股新A類普通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99,000,000美元(「認購事項」)；

- (k) 世紀互聯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惟自投資協議項下的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投資者的提名權及優先購買權(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方可作實)；
- (l) 投資者與世紀互聯的創始人股東集團(「**創始人股東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投票及聯合協議(「**投票及聯合協議**」)(惟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A將於完成落實的情況下根據及受限於投票及聯合協議的條款，按照創始人股東集團的指示行使其所持認購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m) 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義縣盛弘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盛弘**」，作為賣方)、西安西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及義縣聚亨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電力**」)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預收購協議(「**預收購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待達成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在預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義縣盛弘收購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代價不高於人民幣475,065,000元；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向牽頭經辦人可能促成的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浮動利率票據；
- (o)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山高深圳投資**」)(作為轉讓人及濟南山高魯橋金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與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物流集團**」)(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山高深圳投資已同意向山東高速物流集團轉讓，且山東高速物流集團已同意自山高深圳投資認購於有限合夥企業之49.937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493,288.71元；

- (p)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大豐(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6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q) 北清智慧、晶科電力有限公司(「晶科電力」)與橫峰縣伏貳電力有限公司(「橫峰電力」)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及承債清償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向晶科電力收購橫峰電力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新疆烏魯木齊達阪城區達阪城風區中部的風電站(「風電站項目」)的全部資產)，且以承債方式償還烏魯木齊晶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就風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上述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0元；
- (r) 荷澤山高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高荷澤」)、湖州錦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錦坤」)、乾德大有伍號(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德大有」)、廈門鷹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鷹遠」)及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廣州巨灣」)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山高荷澤將收購乾德大有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付註冊資本(即廣州巨灣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536,146元或廣州巨灣0.49577%股權)及廈門鷹遠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付註冊資本(即廣州巨灣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56,589元或廣州巨灣0.23727%股權)合共人民幣792,735元(佔廣州巨灣0.7330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將向廣州巨灣支付相應未繳付投資額人民幣76,102,500元；
- (s) 山高荷澤、湖州錦坤、黃向東先生、裴鋒先生、廣州巨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廣州拓新共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巨灣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山高荷澤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廣州巨灣經擴大股權的1.98165%，並向廣州巨灣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23,897,500元，其中人民幣2,201,199元及人民幣221,696,301元分別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 (t) 北清智慧(作為買方)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作為賣方)、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方)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南陽清電全部股權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截至與股權轉讓有關的協議簽署之日，南陽清電因目標項目建設、併網發電及營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務總額)(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100兆瓦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目標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及(ii)償還南陽清電債務；
- (u)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50,000,000美元的無擔保循環貸款信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信貸函；
- (v) 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熱力公司」)分別與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A」)、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B」)、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賣方C」)、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賣方D」)、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E」)及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F」，連同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統稱「該等賣方」，及各自為一名「賣方」)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4年2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已確認並悉數支付熱力公司於熱力公司與賣方A於2022年3月4日訂立的回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9,982,500元；及(b)熱力公司與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2年3月22日的回購協議各自項下之代價已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243,8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5,400元(統稱「代價」，及各為「代價」)；

- (w) 山高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山高光伏電力」)與該等賣方(賣方A除外)各自訂立之日期均為2024年2月6日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該等賣方(賣方A除外)各自將在根據相關補充協議支付相應代價後，不可撤銷地委任山高光伏電力作為其唯一的及排他的代理人，在熱力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以便處理有關熱力公司經營發展的事項，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熱力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時，與山高光伏電力保持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
- (x)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信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信貸協議；
- (y) 山高新能源、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就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出資總額(包括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之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高新能源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
- (z)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山高國際商業保理」)(作為借款人)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威海市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a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威海市商業銀行(作為獲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最高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就償還一系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山高國際商業保理結欠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本金餘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向威海市商業銀行提供擔保；

- (bb)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山高深圳投資」)(作為擔保人)與威海市商業銀行(作為獲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最高擔保協議,據此,山高深圳投資將於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6日期間就償還一系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山高國際商業保理結欠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本金餘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向威海市商業銀行提供擔保;
- (cc) 北清智慧(作為劣後級委託人及劣後級受益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作為優先級委託人及優先級受益人)、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信託合同,據此,北清智慧及興業銀行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認購自其成立日起不設固定期限的封閉式集合型基金京業九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單位;
- (d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浙商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40,000,000美元的無擔保循環貸款信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信貸函;
- (ee) 根據英裕(香港)有限公司(「英裕香港」)與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建議名稱山東高速魯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魯中新能源」)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出資總額(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40%(即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由英裕香港出資及餘下60%(即人民幣36,0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出資;
- (ff) Coastal Emerald Limited(作為發行人)(「Coastal Emerald」)、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oastal Emerald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的6.50%擔保永續證券(由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構成)(「擔保永續證券」),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擔保永續證券;
- (gg) Coastal Emerald(作為發行人)、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擔保人)及中信銀

行(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中信銀行將不時擔任擔保永續證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 (hh)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應向受託人及擔保永續證券持有人擔保支付由Coastal Emerald根據擔保永續證券及信託契據不時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800,000,000港元的貸款信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信貸函；
- (jj)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30,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信貸函；
- (kk)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濟南分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本金380,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9日的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 (ll)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最高100,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信貸函；
- (mm)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山高清潔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建北京」)(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據此，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電建北京就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的93.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提供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83,490,463.74元；
- (nn)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大豐(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達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融資協議(「大豐融資協議」)；
- (oo)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大豐(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不時實益擁有之1股股份及Choice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及其所有相關權利押記予大豐，作為支付及解除大豐融資協議項下指定負債之抵押；及

- (pp)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賬簿管理人、貸款人、代理及擔保代理)就最多1,6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融資協議(「渣打銀行融資協議」);
- (qq)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渣打銀行(作為擔保代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擔保協議,其構成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或就其他資產(但將不包括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或其他資產的其他權利)可能或經已獲取的所有所得款及其他金額的擔保,為渣打銀行融資協議及該協議所提及的其他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但不構成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擔保或轉讓或轉移;及
- (rr) 買賣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或索賠:

(a) 收回提供予厚生新金融之貸款項下之應收貸款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山高國際租賃」)向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提供三筆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18個月,年利率為7.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三筆貸款(分別為「第一筆厚生貸款」、「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統稱為「提供予厚生之貸款」)已分別於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8日及2018年8月21日提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厚生新金融的尚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389,184,000元(相當於約476,521,000港元)。

於本集團於2021年4月7日出售Coastal Sil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之前,厚生新金融為山高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提供予厚生之貸款被視為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由於在出售事項後,提供予厚生之貸款成為本集團應收厚生新金融之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同日,本集團:

- (i) 與厚生新金融訂立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應收款項押記協議」),由厚生新金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厚生新金融因其若

干應收貸款而產生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增設第一押記，作為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還款義務的擔保；及

- (ii) 與合共九名擔保人（「厚生之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厚生之擔保人同意就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就此而言，山高國際租賃

- (i) 於2021年7月22日就第一筆厚生貸款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針對厚生新金融之仲裁申請，並於2021年7月23日就第二筆厚生貸款和第三筆厚生貸款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厚生新金融及所有厚生之擔保人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以收回（其中包括）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應收之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
- (ii) 根據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於2021年7月23日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針對厚生新金融之民事訴訟程序，以就若干應收厚生新金融之貸款之優先受償權進行申索。

申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及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

就第一筆厚生貸款的仲裁申請而言，深圳國際仲裁院於2022年8月17日出具仲裁裁決，支持本集團的全部訴請。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於2023年4月9日出具了對厚生新金融的執行裁定書對厚生新金融進行強制執行。就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的民事訴訟程序而言，一審法院已針對第二筆厚生貸款及第三筆厚生貸款出具判決支持本集團的全部訴請。此後厚生新金融就貸款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已於2023年6月15日開庭。於2023年12月28日，二審法院發出判決，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

於2023年6月8日，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針對厚生新金融對本公司及幾名員工提起的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件進行立案，並於2023年9月8

日作出判決，判決駁回了原告厚生新金融的全部訴請。此後厚生新金融針對該案件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已於2024年11月8日駁回厚生新金融的上訴及全部訴請。

(b) 收回票據項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0年6月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之優先抵押及擔保票據(「票據」)，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發行人(「票據發行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票據項下的義務乃由公司及個人擔保(統稱「公司及個人擔保」)及其他擔保，包括股權質押(「股權質押」)、股份押記及資產抵押證券押記進行擔保。票據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期根據票據的條款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票據，構成票據項下之違約事項。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追索票據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21年8月25日，於香港向票據發行人提起民事訴訟；及
- (ii) 於2021年8月23日，於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向公司及個人擔保下的各擔保人及股權質押下之質押人提交民事訴訟申請。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

就第(i)項而言，於2021年10月15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傳票方式申請簡易判決，最終聆訊已於2022年2月24日舉行。於2022年2月24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其中包括)票據發行人應向本集團支付103,750,000美元，連同前述款項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止按年利率25%計算的利息40,917,153.886美元以及其後按判決利率計息的款項。本公司現正就強制執行位於中國的相關抵押品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後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開展強制執行程序。

就本集團於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各擔保人的上述訴訟，已於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20日舉行兩次聆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本公司及其代表律師將繼續跟進案件的最新進展，並商討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得有效判決後申請強制執行措施及拍賣質押資產。

(c) 收回於Altair Asia的投資

本集團於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Altair Asia」) 之投資的擔保回報按內部年收益率15%計算。根據有關Altair Asia認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2018年1月4日向Altair Asia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投資成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參與股份，並其後於2018年1月23日同意放棄要求提早贖回價值為1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參與股份之權利，理由為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若干累積條件。由於有關放棄之條件並無全部達成且Altair Asia未能根據認購條款贖回全部參與股份，為收回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兩名擔保人的法律程序，包括(1)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SAMHK」) 的清盤呈請；及(2)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並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 提出針對Altair Asia的清盤呈請。

於2020年3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決定，判令(其中包括)(1) CSAMHK進行清盤；及(2)將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押後。於2020年3月19日，CSAMHK遞交上訴通知書針對上述決定提呈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於2020年11月4日，本集團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Altair Asia的另一份債權人清盤呈請。

於2020年12月7日，法官向Altair Asia頒發清盤令，並已聘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本集團針對Altair Asia的索償金額約為17,494,271.36美元(相當於約135,624,000港元)加贖回Altair Asia股份產生的利息及費用。

於2021年10月1日，本集團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另一份債權人清盤呈請。於2021年12月9日，法官向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頒發清盤令，並已聘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2021年2月16日，Altair Asia(正式清盤中)就CS Asia欠Altair Asia的債務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CS Asia的債權人清盤呈請。於2022年4月26日，法官駁回針對CS Asia的清盤呈請，以待CS Asia與Global Prime Partner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的法律訴訟結果後，方可裁決。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評估於Altair Asia投資的公允值。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所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於Altair Asia投資的賬面值約為零港元。

(d) 香港租賃買賣協議下的申索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 (「**Shinning Seas**」)、本公司、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高傳義先生(「**高先生**」)、王梓懿女士(「**王女士**」)及吉可為先生(「**吉先生**」)於2015年4月8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Shinning Seas同意購買及中國翔龍及高先生(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同意出售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15年9月1日完成。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結付(相當於根據於2015年9月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之合共約1,581,945,000港元)。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香港租賃於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達到溢利擔保且並無作出調整。於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香港租賃於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香港租賃買賣協議的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溢利擔保股份**」)(使用香港租賃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包括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在內的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於2018年7月31日，Shinning Seas(作為第一原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針對中國翔龍(作為第一被告)、高先生(作為第二被告)、華聯顧問有限公司(「**華聯**」，中國翔龍之股東，作為第三被告)、王女士(作為第四被告)及吉先生(作為第五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開展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並放棄佔有標的股份股票。

向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送達上述令狀後，彼等於2018年12月針對Shinning Seas及本公司作出抗辯及反申訴。於2019年4月，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作為反申索第三被告)提出反申訴。於收到一份同時簽發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傳訊令狀後，高先生已於2019年11月提出抗辯及反申訴。經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3月13日准許五名被告送交存檔及送達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准許原告及反申索的第三被告對被告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彼等之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於2021年1月13日，一份經修訂的傳訊令狀送交存檔，追加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為第三原告。於2021年4月9日，五名被告送交存檔其經修訂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於2021年7月9日，一份對被告之經修訂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之經修訂答覆書及抗辯書送交存檔。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上述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於答辯結束後處於開示階段。法院已就訴訟的進一步進行作出指示，包括各方交換證人事實陳述書及徵求律師意見的最後期限。目前，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排期於2025年5月6日舉行，預計法院將於聆訊期間就審判準備做出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

基於董事對上述抗辯書及反申索書的了解以及獨立律師對此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購回標的股份尚不確定，因此有關或有代價(即以零代價購回標的股份的權利)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甚微。

(e) 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申索

融資租賃安排(「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乃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及(ii)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雲南路建」)(作為承租人)於2013年7月訂立(於2013年12月經補充)。

自雲南路建於2018年3月拖欠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之還款後，本集團已持續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採取的措施包

括但不限於進行實地考察及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進行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資金、財務審核及破產重組的狀況及進展。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調查，明確知悉於2020年底，雲南路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而應對應收貸款作出重大減值。於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以及釐定是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進行減值的必要性及程度時，本集團於該關鍵時刻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事件及情況：

- (i) 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並無收到雲南路建根據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作出的任何還款；
- (ii) 本集團的調查顯示，雲南路建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終止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且雲南路建陷入嚴重的資不抵債情況(其財務報表顯示其總負債遠遠超過其總資產)；
- (iii) 根據2020年10月23日的公開記錄，(i)錄得對雲南路建執行判決的案件有204宗；及(ii)因缺少可執行資產，有112宗針對雲南路建的終本案件，涉及未履行金錢義務約人民幣292,462,100元；及
- (iv) 由於本集團的調查顯示，絕大部分雲南路建的租賃資產可能已老化或難以尋蹤，因此該等租賃資產的可變現淨值無法確定。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較高，因此決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作出減值137,302,479.73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應收貸款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於2013年7月26日(超過六年後作出相關減值)訂立雲南路建融資租賃協議時，上述構成減值主要基礎的因素超出本集團的預料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進行實地考察且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進行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資金、財務審核及破產重組的狀況及進展。

本集團已對雲南路建、雲南路建融資租賃的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展開相關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應收租賃款項。2022年10月19日，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雲南路建重整計劃並終止重整程序。2023年2月20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起訴雲南路建及其擔保人一案作出終審判決。終審判決支持本公司關於終止租賃合約、由雲南路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違約金的請求，駁回了本公司關於取回租賃設備的請求。於2024年10月30日，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確認雲南路建重整計劃已完成，且重整程序已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7.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國富浩華」)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a)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且(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同意書

國富浩華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 (c) 本公司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杜凝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陳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g.com.hk>)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及其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銷售股份；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在落實完成的情況下，由華泰金控(代表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或因應要約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要約屬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的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4年12月9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hg.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